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 转变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



贵池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机制，加快调整优化国资监管职能和方式，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94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突出依法监管、突出管资本重点职能、突出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为推动贵池五大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准确定位，放管结合。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区国资委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加快实现由管人、管事、管资产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

2.坚持依法依规，分类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管资本为主健全分类监管和考核制度体系，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充实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坚持市场导向，突出重点。以国有资本市场化运营为导向，优化配置国资，重组整合国企，加快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出资关系，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

4.坚持党的领导，强化保障。坚持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发挥党组织在转变职能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厘清监管职责。明确区国资委根据区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对所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修订区国资委“三定方案”，调整国有资产监管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以出资关系为基础、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履行职权，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公司的管理事项归位于母公司，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国资委)**

(二)规范监管方式。按照权利以出资为限、监管以法定为据的要求，坚持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推进依法监管。强化公司章程管理，发挥章程在依法规范各治理主体权责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法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管理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审计局)**

(三)健全监管体系。根据国有企业的功能、类别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情况实行分类监管。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搭建“国资监管机构(主要是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池州金桥集团)-国有企业”三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结合池州金桥集团市场化转型，将其打造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区国资委重点履行对池州金桥集团的出资监管职责，池州金桥集团负责对其出



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考虑区发改、文旅等部门主管企业的历史改制因素和经营业务局限性，暂仍由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区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管，待企业改革时机和条件成熟时，再统一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监管。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和办法，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加快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国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和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发改委、区文旅局、池州金桥集团等)**

(四)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加强和完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流转和股权管理等基础性建设，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精简监管事项，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增强企业活力。开展出资人权力授权董事会行使试点，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落实董事会在重大决策、薪酬考核、选人用人等方面的职业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按照权责对应原则，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强化信息公开。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



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五)落实党建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对出资企业党建工作的考核，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使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工作经费有保障、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出资企业中得到体现和加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国有公司市场化转型升级。通过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以池州金桥集团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对部分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壮大池州金桥集团规模，增强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使其发展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新型市场主体和主力。

(二)探索建立授权经营体制。按照国资监管机构以“监”为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管”为主，企业本身以“经营”



为主的思路，授权池州金桥集团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池州金桥集团作为投资运营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强化股权管理，推动经营体制改革和完善，实现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改进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科学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预算管理促进国有资本运营绩效提升的导向作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四)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明确国有企业党(支)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权；创新监事会监督方式，按外派与内设相结合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或推荐监事会主席及外派监事，共同与企业内部监事组成监事会，实现监事会监督全覆盖，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运行体系。

(五)加强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改进和完善考核体系及办法，突出质量效益与推动转型升级相结合，强化目标管理、对标考核、分类考核，对不同功能定位、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



联动，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国资委根据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区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转变职能工作。

(二)明确责任。区国资委要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结合我区实际，完善出资人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工作目标台账，明确工作责任，对照区深化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有序推进。坚持职能转变和国资国企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序开展企业授权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分类放权，分步实施，及时总结，确保授权企业和董事会行使的职责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